区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编码** | **子项名称** | **依据** | **审批对象** |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权力来源** | **备注** |
| 1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审批 | 000111008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00111008000 | 1.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 需建设公益性骨灰楼的街道或村（居）委会 | 规划、国土资源、林业等管理部门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对申请主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设定的条件进行综合审查。 4.决定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给予成立审批的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成立的公益性骨灰堂（塔）和殡仪服务站依照职权进行相应的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440111009002 | 1144011200751168X44440111009002 | 2.建设骨灰堂审批 | 法定本级行使 |
| 440111009004 | 1144011200751168X44440111009004 | 3.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 法定本级行使 |
| 2 | 地名命名、更名、销名核准 | 440111001004 | 1144011200751168X44440111001004 | 1.住宅类小区、建筑物命名审批 | 1.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 2.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3.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4. 《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市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第94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57项，序号1住宅类小区、建筑物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部分直接下放区人民政府。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无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对申请主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设定的条件进行综合审查。 4.决定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给予命名、更名、销名审批的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命名、更名、销名的名称依照职权进行相应的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指“住宅类小区、建筑物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 |
| 440111001007 | 1144011200751168X44440111001007 | 2.住宅类小区、建筑物更名审批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无 | 法定本级行使 |
| 440111001008 | 1144011200751168X44440111001008 | 3.住宅类小区、建筑物销名审批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无 | 法定本级行使 |
| 3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 000111013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00111013000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 社会组织 | 无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慈善类登记证书，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08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4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108003001 | 1144011200751168X440108003001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3号公告）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1998修正）第四条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登记和监督管理。 4.[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5修改）第五条、第七条 第五条：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民办非营利教育培训机构、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民办博物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批复文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 社会团体 | 无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对申请主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设定的条件进行综合审查。 4.决定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给予登记的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单位依照职权进行相应的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380897 | 法定本级行使 |  |
| 5 | 社会服务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0108004001 | 1144011200751168X440108004001 | 1.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2.[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5修改）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第五条：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民办非营利教育培训机构、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民办博物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批复文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 社会服务机构 | 无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对申请主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设定的条件进行综合审查。 4.决定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给予登记的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依照职权进行相应的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380897 | 法定本级行使 |  |
| 0108004002 | 1144011200751168X440108004002 | 2.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 |
| 0108004003 | 1144011200751168X440108004003 | 3.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登记 |
| 6 | 慈善组织的认定 | 108007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108007000 | 无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第八、十条。   2.[法规]《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40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 | 社会组织 | 无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慈善类登记证书，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08条。 2.监督方式：区民政局社会组科，82380897。 | 法定本级行使 |  |

表二、行政处罚（1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实施编码** | **可予以处罚的**  **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权力来源** | **备注** |
| 1 | 440208028000 |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 罚款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2 | 440208029000 |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 罚款；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3 | 440208030000 |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 撤销其名称；罚款 |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4 | 440208030000 |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 罚款 |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5 | 440208030000 |  |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 | 罚款 |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2.《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6 | 440208030000 |  |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 罚款 |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2.《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7 | 440208030000 |  |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 责令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罚款 |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2.《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8 | 440208030000 |  |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 | 罚款 |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2.《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9 | 440208031000 |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八条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440208033000 |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 |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1 | 440208034000 |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 没收；罚款 |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2 | 440208032000 |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九条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13 |  |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 警告、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108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7 | 208002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2000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修订） 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8 | 208003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3000 |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修订）。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11117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9 | 208006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6000 |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设立分支机构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0 | 208004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4000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 撤销登记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修订）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11117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1 | 208007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7000 |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 撤销登记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2 | 208011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11000 | 1.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2.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3.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4.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撤销登记 |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三十四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11117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3 | 208009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9000 | 1.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3.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4.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5.有《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警告；撤销登记；罚款；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二十八条：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4 | 208012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12000 | 1.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2.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 | 警告；撤销登记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三十五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11117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5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 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11117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6 | 208007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7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违法活动，经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 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7 | 208008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8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11117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8 | 208010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10000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三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11117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9 | 208005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208005000 |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修订） 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依申请举行听证，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黄埔区民政局82111175 | 法定本级行使 |  |

表三、行政强制（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实施编码**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 **职权依据** | **对应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权力来源** | **备注** |
| 1 | 308002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308002000 |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 | 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1.事前责任：加强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执行后的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2643；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2 | 308004000 | 1144011200751168X440308004000 |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1.事前责任：加强民办非企业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执行后的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2643；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表五、政务给付（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实施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对应责任事项** | **问责方式及监督方式** | **权力来源** | **备注** |
| 1 |  | 00751168X05000000004440112 |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粤府令第198号）第十三条 3.《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 1.事前责任：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做好业务培训。 2.事中责任：指导街道、社区做好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做好经费的审核发放。 3.事后责任：将当月发放情况报送市老龄办；将街道报送上来的报表整理归档；年终做好经费清算工作。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第十五条；《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2 |  | 00751168X05000000004440112 | 审批并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一）项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二条、第四条  3.《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第五大点：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准备有关物资和资金。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物资或钱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第六点；  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2643；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3 |  | 00751168X05000000004440112 | 临时救助金和物品发放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公告)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准备有关物资和资金。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物资或钱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②《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公告)第五十四条；  ③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4 |  | 00751168X05000000004440112 |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正】（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 2.《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19年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第五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准备有关物资和资金。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物资或钱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③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5 |  | 00751168X05000000004440112 |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准备有关物资和资金。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物资或钱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6 |  |  |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二条、第三条 2.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第二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准备有关资金。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物资或钱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表六、行政检查（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实施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权力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表十、其他（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实施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权力来源** | **备注** |
| 1 |  |  |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 事前：1.为申请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事中：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事后：1.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2 | 440108001003 |  | 地名命名审核 | 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  2.《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3.《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4.《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 事前：1.公开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2.为申请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事中：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到现场进行查勘。  事后：1.对辖区范围内已办理批复手续的地名进行监督管理；2.协助市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住宅类小区、建筑物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除外。 |
| 440108001003 | 地名更名审核 |
| 法定本级行使 |
| 440108001003 | 地名销名审核 |
| 法定本级行使 |
| 3 |  |  | 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手续；指导、协助设置地名标志，并对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维修和更换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1996年6月18日民行发〔1996〕17号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  3.《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2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第五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实施指导责任：依照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政策指导。 3.专家论证责任：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重要事项进行论证。 4.报告备案责任：要求被指导对象就指导事宜提供报告或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②《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4 |  |  | 行政区划档案管理 | 1.《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 1.事前责任：做好行政区划档案的收集、接收工作。 2.事中责任：做好行政区划档案归档工作 3.事后责任：保存好行政区划档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5 |  |  | 组织行政区域边界勘界工作，调处边界争议，维护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  2.《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事中责任：依照行政边界问题进行调处。 3.事后责任：维护边界地区的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6 |  |  |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事中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3.事后责任：做好联检资料归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7 |  |  |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责令限期改正 |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 | 1.事前责任：加强殡葬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执行后的情况。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黄埔区民政局，联系电话：82111175；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机行使 |  |
| 9 |  | 00751168X10000000004440112 | 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 |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第十一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准备有关物资和资金。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按程序发放物资或钱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第二十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0 |  |  | 养老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提供备案回执。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1 |  |  | 民办养老机构的资助 |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7号）“第二章护理补贴、第三章新增床位补贴、第四章医养结合补贴、第五章等级评定补贴”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资金审核拨付；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提供备案回执。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7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2 |  |  |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第五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资金审核拨付；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提供备案回执。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三十七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3 |  |  | 国内收养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8年修正）第十五条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第二条 3.《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十八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资格审核；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提供备案回执。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4 |  |  | 平安通服务 |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9号）第四条**、第五条** |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资助审核；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核对有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提供备案回执。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和审批材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15 |  |  |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 | 1.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2017年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条 | 事前责任：1.公开办事条件和办事流程；2.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事中责任：1.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申报材料不全时，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2.及时受理，对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并递交材料给区民政局；3.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对材料进行审核及处理。 事后责任：做好后续跟踪调查，确保申请者按时收到救助金。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①街道办事处纪检监察室；②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 法定本级行使 |  |
|  |  |  |  |  |  |  |  |  |